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日間部：邱意雯--電話 6026

進修部：邱俊德--電話 7329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15021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4-2 學期停修課程將於 115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截止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規定，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讀課程，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路徑：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成績課表→課程停修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簽核後→送教務處審核（進修部同學請送至進修教育組），前開申請操作流程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停修課程申請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
  - （二）已達扣考規定之科目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  - （三）停修後之總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「日四技」及「產專班」一至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、四年級最低 9 學分；「進四技」一至四年級均為 9 學分。
  - （四）本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於開學第 3 週（115 年 3 月 9 日）至 14 週（115 年 5 月 29 日）止。

正本：各系、各班級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通識中心

副本：各學院、進修教育組、電算中心

